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北极漂流科考船船 舶规格设计服务项目(第二次)

> 采购项目编号: 中大招(服)[2022]240号 代理机构编号: CLF0122GZ20ZC87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3年01月12日 中国•广州

1

温馨提示

- 一、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响应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GDCA证书)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已有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在响应前检查CA数字证书的有效性。
- 二、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到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逾期上传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 三、平台支持远程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电脑或安装GDCA客户端在响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若未能按时进行解密则视为无效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参与解密,无需现场参加。

四、加★号的条款的指标要求和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 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 无效处理。

五、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见第五部分,供应商应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建 议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时使用多页签章。

六、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 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 授权书。

七、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八、技术服务费发票联系电话: 020-84121131,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20-84158040, CA 数字证书(GDCA)办理联系电

话: 020-83487228-890。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5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2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5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受中山大学 的委托,对中山大学测 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北极漂流科考船船舶规格设计服务项目(第二次)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一、采购项目编号: 中大招(服)[2022]240号
- 二、代理机构编号: CLF0122GZ20ZC87
- 三、采购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北极漂流科考船船舶规格设计服务项目(第二次)
 - 四、采购内容及预算: 1,600,000.00 元人民币
- 五、招标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 北极漂流科考船船舶规格设计服务, 1项。(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 未列明行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告附件磋商文件)。

<u>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u> <u>内容进行报价。</u>

六、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要求:

- (1) 具备响应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六、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自然日内提交简要规格书、初步总布置图、船舶外形效果图、初步设计评审支撑材料。

服务地点:广州。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以电子招响应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chinapsp.cn)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供应商应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缴纳系统技术服务费400元/标段,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八、报名方式及时间: 2023 年 01 月 13 日 09:00:00 至 2023 年 01 月 19 日 17:30:00; 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及资料,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报名确认,若报名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可能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请各供应商留意网上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九、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须凭企业数字证书(GDCA)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书编制软件中上传),递交网址:https://www.zhizhengyun.com。无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企业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需按该平台电子认证的要求,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GDCA)(请登入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查看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如果响应文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替换响应文件。

- 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2月08日09:30:00。

- (2) 磋商地点: 在线磋商。
- (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2023年2月8日9:30至2月8日10:00(根据代理实际开启解密时间为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十一、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自2023年01月 13日 09:00:00至2023年01月17日 17:30:00止。

十二、本项目的发布、修改、澄清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 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chinapsp.cn)发布,敬请各供应商留意,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事项

获取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01月13日09:00:00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1月19日17:30:00

响应截止时间: 2023年02月08日09:30:00

采购人: 中山大学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采购人联系人: 郑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 020-84115084 转 810

采购人传真: 020-84115092

采购人邮编: 510275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7 楼、23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成女士/程女士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20-87651688-162/146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 020-87651698

采购代理机构邮编: 510062

特别提示:

供应商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响应资格。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 1. 从解密之日起到响应有效期满前, 供应商撤回响应;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未能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 需);
- 4. 供应商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放弃响应,未在解密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中山大学响应书编制软件中操作撤标的;
 - 7. 供应商存在串通响应、围标的情况;
 - 8.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2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有关说明

- (一)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 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另有说明的除外)。
- (三)★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 (四)★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成交供应商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约定可以分包的除外)。
- (五)★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响应供应商谨慎响应。

二、项目概括

此项目为中山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北极漂流科考船船舶规格设计服务项目。现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为该北极漂流科考船船舶提供规格设计服务。

三、项目要求

1. 船型、航区及用途

1) 使命和任务

建成一艘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极地载人科学考察漂流船,搭载国际先进的海洋环境和地球生物化学、地球物理及海洋测绘等调查设备,构建我国开展北极海洋研究的基础平台,以更好的研究北极气候变化及其在全球范围内的作用,可在北极驻留9个月并开展相关科考工作。

2) 船型、航区

北极漂流科考船是一艘满足无限航区要求、在破冰船辅助下能够在北极冰区航行,并可在北极进行长期漂泊作业、科学调查的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抗冰自行式科考船。

3) 船级、船旗国

本船入中国船级社(CCS)船级。

获得船级符号及附加标志至少应包含:

- ★CSA Research Ship; PC7, H(-50°C); PSPC(B); In-Water Survey;
- ★CSM AUT-0; Electrical Propulsion System; OMBO; PMS; G-EP(GPR); G-ECO(BWM(T), NOI1, VIB1);

(备注:上述"3)船级、船旗国"中的★符号,为 CCS 规范中的船舶符号标志, 非实质性条款标志。)

挂旗:中国旗。

4) 规则、规范及标准

中国海事局规则、中国船级社规范、国家标准(GB)和行业标准(CB):

- 中国海事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修改通报;
- 中国海事局《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1999)及修改通报;
-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2)及修改通报;
- 《材料与焊接规范》(2021)及其修改通报;
- 《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2016)及修改通报;
- 《中国造船质量标准》GBT34000-2016
- 国家标准《机械振动客船和商船适居性振动测量、报告和评价准则》(GB/T 7452-2007);
 - 国家标准《船舶电气与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性》(GB/T10250-2007); 国际通用公约、规则和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标准:
-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2014综合文本(SOLAS 公约及其修正案及与之相关的 MSC 决议):
- IMO《国际特殊用途船舶安全规则》(2008 SPS Code)及其修正案(适用时):
 - 2008 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 (2008 IS CODE) 及其修正案 (仅 PART A);
-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2011 综合文本(MARPOL73/78 公约及其修正案及与之相关的 MEPC 决议但不包含 EEDI 的要求) (仅 PART A);
-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2011 综合文本(MARPOL73/78 公约及其修正案及与之相关的 MEPC 决议但不包含 EEDI 的要求);
 - 《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
 - IMO MSC 137(76)决议《船舶操纵性标准》(如适用的部分);
 - IMO A. 962(23) 决议《拆船指南》(即《2009 拆船公约》);

- 《1966 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及其修正案及与之相关的 MSC 决议;
-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
-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及其修正案;
- 国际电信联盟(ITU)《无线电规则》;
-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60092, 船舶电气装置:
- IMO 决议 A 1021(26),报警器和指示器规则;
- ISO 6954 (2000) "商船垂向和横向振动评估指导手册";
- ISO 8861-1998"造船柴油机船舶机舱通风设计要求和计算基准";
- 《国际海事劳工公约》 (MLC 2006) 的 Title 3 Regulation A3.1 和 Title 4 Regulation 4.1 & 4.2 中涉及船员居住布置的条款;
 - MSC. 337 (91) 决议通过的《船舶噪声级规则》;
 - 极地规则(Polar Code) (仅适用部分);
 - 国际船舶与港口设备安保规则;
 - 主机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术规则;
- IMO MSC215 (82) 决议通过《所有船舶专用海水压载水舱和散货船双舷侧处所的保护涂层性能标准》;
 - 国际船舶压载水及沉淀物控制和管理公约 2004 (BWM 2004);
 - 2001 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公约;
 - IMO MSC/Circ. 504 在碎冰条件下海水吸口的结构和设计导则;
 - 国际海事引水员协会导则关于引水员登乘布置;

以上相关标准,如有颁发最新生效的现行标准、按照最新现行标准执行。

2. 船舶主要性能指标一览表

(下表中的内容若与磋商文件其他地方的表述不一致,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设计排水量	≤ 10000t
2	船型	特殊用途船
3	总长	80-90m
5	型宽	21-23m
6	型深	10-12m
7	吃水	8-9.5m
8	航区	国际航行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9	续航力	不低于9个月极地漂流
10	自持力	不低于 9 个月
11	航速	设计吃水、干净船底、足够水深、平静天气下,蒲氏3级,无冰海域,电力负荷配置满足航速(敞水航行性能)不小于10节。
12	人员编制	船上定员 34 人,其中船员 14 人,科考人员 20 人
13	甲板	不少于7层
14	冰区	在破冰船辅助下可漂流于北极的浮冰海域
15	耐波性	设置被动可控式减摇水舱,进一步改善船的耐波性,改善 作业、生活的舒适性
16	动力部分	电力推进
17	推进系统	吊舱推进器
18	自动控制系 统	机舱自动化,船舶自动电站

3. 环境条件

除非在其他部分有特殊规定,否则本船环境设计条件如下:

空气温度: -40℃~+35℃;

船体设计服务温度 DST: H(-50℃);

海水温度: -2℃~+32℃;

室外保证船舶系统正常运作的主要设备最低环境温度 MAT: -50℃;

海洋调查露天作业最低环境温度 MAT: -20℃;

4. 主要技术性能

1) 航速

在设计吃水、干净船底、足够水深、平静天气下,蒲氏 3 级,无冰海域,电力负荷配置满足航速(敞水航行性能)不小于 10 节。

2) 推进形式

本船采用电力推进系统,由主船体艉部的吊舱推进器进行动力推进,吊舱推进器可 360° 回转,提高船舶的操纵性。主船体设置双壳、双底结构,并对结构和吊舱推进器进行冰区加强。

3) 适居性

考虑船舶紧急情况和/或陷入冰区情况下,居住处所具有可靠设施,以维持生命支持系统以及安全措施。在满足船级社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共生活区、休闲区和学术交流场所的空间和布局合理性。充分考虑极区作业特殊环境,全船按照规则规范的要求采取防冻保暖措施。

4) 耐波性和操纵性

线型和总布置设计充分考虑改善耐波性,设置被动可控式减摇水舱,进一步改善船的耐波性,改善作业、生活的舒适性。

本船采用吊舱推进器,可360°回转,操作灵活。

5) 稳性和抗风力

本船完整稳性满足 IMO《2008 完整稳性规则》(2008 IS CODE)(仅 PART A)、IMO《国际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SPS2008 及中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及其修改通报对无限航区特种用途船的要求。

破损稳性满足 IMO《国际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SPS2008 的相关衡准要求。

完整稳性、破损稳性以及分舱布置满足极地规则 Polar Code 中稳性的要求,考虑结冰、冰损后残存稳性、以及双底和双舷侧结构考虑。

船舶规格设计方案内容应体现本船舶需配备经船级社认可的装载计算机要求的描述。

6) 减振和降噪

本船的噪声值应满足 MSC. 337 (91) 的规定,振动衡准参照国际标准化组织 IS06954-2000E《机械振动 客船和商船适居性振动测量、报告和评价标准》以及船级 社相关入级符号的要求。

振动水平的设计目标值应不高于 ISO 6954: 2000(E)指南规定的上限值"高于此值可能产生有害振动"。

7) 救生和消防设备

救生设备将根据 IMO"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SPS2008),按 SOLAS 对"除油轮外其它货船的要求"的要求配置,并满足 LSA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的要求。此外救生设备还需考虑到极地水域环境下使用的要求。

根据 IMO"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SPS2008),按 SOLAS 对载客 36 人及以下的客船的要求配置消防设备。

8) 重量重心控制

本船空船重量重心为重要指标,在设计和建造中应进行全过程控制,需制定一套完备的、可操作性强的重量重心控制程序。

9) 结构设计

本船船体结构的设计,包括构件布置与尺度、焊接、材料等级等,遵照本规格书所列船级社相关规范进行。

船体结构强度按照 CCS《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2)及修改通报第 8 篇第 13 章中对于非破冰船的 IACS PC4 的冰载荷参数要求计算冰区结构强度。

本船为全焊接结构。焊接程序和材料应符合船级社要求,并提交船东认可。建造方应采用合理的焊接工艺和程序,以减小焊接变形和残余应力。焊接材料、施焊工艺及焊缝质量应符合规范的有关要求。

允许的建造几何公差及变形依据 IACS 相关标准。

本船应充分考虑极地自航科考船的设备配置特点、航行工况对船体振动特性的影响,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满足人员适居性要求及设备安全工作要求。

所有结构均需考虑结构的连续性与刚度,以保证载荷的有效传递,同时提高结构 的抗振能力。

10) 防污和防腐

油漆施工包括表面处理和油漆检验,应按照油漆厂家的技术要求和推荐的施工方法以及建造厂的习惯和标准(船舶涂装的质检标准)来进行。油漆明细表应提交船东认可,完工油漆的颜色要根据船东提供的外表颜色要求确定,各层防锈底漆应以不同的颜色加以区别。

在表面处理和油漆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监督由油漆制造厂家执行。

一般情况下,防污底涂层保护年限为 5 年,其中压载水舱应满足 IMO-PSPC 要求,船体外板油漆需满足极地冰区航行要求。

11) 绿色环保

本船的设计要考虑绿色环保,充分考虑燃油经济性,减少氧化硫的排放并满足在极区不使用重油的要求;本船需配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垃圾处理装置、SCR 脱硝系统、压载水处理装置和舱底油水分离装置等以满足对海洋水体及柴油机尾气的环保要求。

12) 舱室布置及配置

按照规则规范及科考船专项功能设置要求,并充分考虑本船长期在极地漂流的特点,合理进行本船舱室布置、舱室设备及材料配置、装饰效果设计。

居住房间设有独立卫生间;生活区设洗衣间和晾衣间;生活服务区设科考会议室、甲板/轮机办公室/兼船员会议室、诊疗室、手术室、隔离病房、健身房、借阅室、厨房(含配餐和洗碗区域)、餐厅、粮食库等,充分考虑居住的需求。

科学调查作业甲板可布置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为实验室用,预留电力接口,设计时考虑人员进出方便。

本船设置直升机悬停标志,可用于一架 H425(或类似机型)直升机悬停。 甲板上设置直升机悬停标志、防滑涂层、防护栏杆、消防器材和灯光照明等。

13) 船舶装置及系统

本船结构、舾装、轮机、电气、空调冷藏及通风专业设计需满足规则规范要求, 方案合理、先进, 符合科考船和极地环境的使用特点和需求。

● 船舶动力区:

本船动力装置需符合中国船级社(CCS)《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22)及其修改通报和 2014年《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及其修改通报等规定的要求,机舱机械设备自动化应满足 AUT-0 的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按下列环境条件设计:

海水温度: -2℃ ~32℃;

环境温度: -40℃~+35℃:

机舱内柴油机运行时温度: +5°° \sim +45°C:

夏季相对湿度:80%;

冬季相对湿度: 35%~70%;

绝对大气压: 0.1MPa:

本船设置有舱底水油水分离器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带真空收集单元)一套、焚烧炉一台和压载水处理装置一套。

所选用的泵应为船用型,并满足规范要求。泵的类型应尽可能地少。齿轮泵、螺杆泵、单螺杆泵等容积泵需配有安全阀。 根据规范要求,应用于某些场合的离心泵应为自吸式或附带自吸装置。

压载水系统、舱底水系统、海水系统、燃油输送系统、日用淡水系统等的需要经常日常操作的阀采用遥控阀,可在机舱集控室等处所进行遥控操纵。

本船配置有机舱水雾局部灭火系统、船用固定式 CO₂灭火系统、船用平衡式泡沫灭火系统(用于直升机平台)。

● 船上电气部分布局

本船电力设备选择和安装应遵循船级社规范第一章的规则和标准,以及遵循 IEC 60092 系列标准。电制如下:

- (1) 主电力系统电制为 AC690V, 3 相, 50Hz。
- (2) 主推进、主供电变压器等电制为 AC690V, 3 相, 50Hz。
- (3) 电力用户、岸电、科考设备等电制为 AC 380V, 3 相, 50Hz。
- (4) 日用设备和部分科考设备电制为 AC220V, 50Hz。
- (5) 照明、通信导航设备、控制和监测报警系统、内通、计算机等采用 220V, 50Hz 或 DC 24V。
 - (6) 如需其它特殊电源,应由设备供应商提供整流或变压电源设施。

● 照明

设正常照明、应急照明及临时应急照明三个系统。全船照明采用 LED 灯。

室外灯具的选用需适合低温环境条件。机器处所及其它工作场所采用防滴式灯具,露天甲板的灯具为防水式灯具(满足-50℃要求)且安装底座和固定螺栓为不锈钢材质。公共卫生间、冷库、厨房采用不锈钢灯具。油漆间、蓄电池室等危险场所安装防爆灯具,照明开关装在门外。

本船外走道设耐蚀防水照明,救生救助艇、舷梯、烟囱、工作甲板及各绞车操作 部位采用投光灯等。室外照明在驾控台进行控制。

● 空调、冷藏系统

本船采用中央空调系统集中对全船的居住处所、公共场所、驾驶室、实验室及病房等实施空气调节,空调系统为全船工作人员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同时对有操作环境特殊要求的科学考察设备处所提供合适的环境温度。

在主甲板以下的非空调舱室,需要设置空间加热器将温度维持在5℃以上,防止舱室冰冻。

本船的冷藏系统包括低温冷库(鱼库和肉库)和高温冷藏库组成。冷藏系统为船上人员提供具有一定保鲜度的鱼、肉、蔬菜、水果等食品。

14) 防寒设计

低气温环境影响船舶结构、设备和系统的功能以及船上人员的工作,可能威胁船舶的操作安全,应基于本船长期在极地低温环境下运行的特点,消除或减轻低气温的不利影响,合理有效地采用各类防寒措施。

根据船级社的要求暴露在低温环境下的结构钢材和主要部件的材料应当具有足够的抗寒强度。

居住舱室、公共处所、服务处所和电气设备处所除了安装空调暖通系统外,还应设置辅助电加热器,具体加热舱室按照船级社规范的相应要求进行。主甲板以下的机械处所采用蒸汽加热器。

15) 船载实验室布置及配置

实验室工作区域依据科考样品流、人员流、数据流的流向,大部分应设在主甲板,方便采样和分析。实验室设计应考虑有限空间内的灵活性和支持不同类型的科学实验。

● 科学调查作业甲板

本船设科学调查作业甲板,面积约 500 m²。根据科考作业要求,考虑作业甲板和临近水/冰面的专用照明系统。

● 实验室

按照作业类别分别设置有:环境信息室、物理实验室(干)、通用实验室、科考设备集中操控室、低温实验室、低温样品冷藏库等以及网络服务器室、备品备件库等,总面积约400m²。

16) 科考作业配置要求

可依托该船开展大气、海洋、海工、医学、生命科学等科学考察,设置如下系统:

现场观测支持系统:主要通过 A 型吊架(吊重约 30T)、折臂式吊机(吊重约 8T)、无人机起降系统为极地科考设备的使用进行支持。

走航大气观测系统:包含船载主动多波段多传感器观测系统(气溶胶高光谱分辨率激光雷达、测风激光雷达系统以及海洋激光雷达),以实现大气与海洋光学信息全面观测。

走航海洋观测系统:采用船载固定安装设备或者拖曳设备实现水体和海底等多个方面的观测。

科学实验室系统:含生物样本库、干湿实验室、超净实验室、低温冷藏实验室、 环境信息室等。

医疗保障系统:建立极地漂流船医疗保障系统,预防和处置公共卫生事件。

船岸一体化网络系统:实现船岸通信、卫星导航、遥感数据接收、漂流船与环境 监测局域网管理、信息交换与处理展示一体化、远程医疗、专家会诊等多功能的大型 网络计算服务平台,包括船载信息系统和岸基支撑系统。

5. 验收要求

设计方需要提供以下基于上述要求的图纸或文件:

序号	图纸或技术资料名称	提供时间	备注
1	简要规格书	合同生效后 90 个自然日内	/
2	初步总布置图	合同生效后 90 个自然日内	/
3	船舶外形效果图	合同生效后 90 个自然日内	/
4	初步设计评审支撑材料	合同生效后 90 个自然日内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	1.1	项目编号: 中大招(服)[2022]240号
2	1.2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北极漂流科考船船舶规格设计服务项目(第二次)
3	1.3	项目预算: 1,600,000.00 元
4	1.4	本项目☑不允许 □允许 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响 应
5	1.5	采购人: 中山大学
6	1.8	经费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2.6	响应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二、磋商文件
9	3.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报名。
10	4.1	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
11	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chinapsp.cn)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9.1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3	10.6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
14	16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解密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90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5	17	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如响应文件中对实质性条款有偏离,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19.2	不接受纸质响应。
17	19.3	响应文件提交: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按照网上响应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18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终止日前,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
		五、解密、评标与定标
19	22.1	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解密活动。
20	25.1	供应商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2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27.1	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 采 购 系 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及 代 理 机 构 网 站 (http://www.chinapsp.cn)进行公告发布。
24	29.6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公司: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联系人:成女士/程女士,联系电话:020-87651688-162/146,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7 楼、23 楼。 采购人:庄老师,联系电话:020-84115080,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园 415 号生物楼东梯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响应管理中心 303 室。
25	37	缴纳采购服务费账户信息: (需备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采购服务费一: 开户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户:9550880004679000499 采购服务费二: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开户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户:9550880004679000499
26	/	项目联系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7 楼、23 楼 联系人:成女士/程女士 联系电话: 020-87651688-162/146 传真: 020-87651698 邮编: 510062 采购人:中山大学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 020-84115084 转 810 传真: 020-84115092 邮编: 510275

一、说 明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编号: 中大招(服)[2022]240号
-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北极漂流科考船船舶规格设计服务项目(第二次)
 - 1.3 项目预算: 1,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1.4 本次采购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响应。
 - 1.5 采购人: 中山大学
 - 1.6 采购形式

中山大学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1.7 招标范围

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下的服务。(详细要求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1.8 经费来源: 财政性资金
-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0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1.11 招标要求
- 1.11.1 须满足的本项目服务期:供应商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 1.11.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必须按照"响应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相应报价。
 - 1.11.3 供应商必须提交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1.12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 2.1.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承担单位均为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等规定。
- 2.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 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单位;
- 2.3.2 供应商的母公司、或对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 2.3.3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 2.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项目采购公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

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2.6 响应代理人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 参加响应。

二、磋商文件

- 3. 磋商文件构成
- 3.1 磋商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各潜在供应商。磋商文件除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外,还包括: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如有)

磋商文件由以上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 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 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 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 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 3.2 本项目以电子响应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chinapsp.cn)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供应商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 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3.4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6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7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磋商文件的询问

-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潜在供应商,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在采购公 告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 出,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
- 4.2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磋商文件答疑会议,并将所有答复内容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chinapsp.cn)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或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chinapsp.cn)发布。
 - 5.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chinapsp.cn)发布修改通知告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距离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5.5 采购人经征询专家意见后,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
- 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解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chinapsp.cn)发布。
- 6.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6.1 采购人发出的磋商文件采用中文。
 - 6.2 磋商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系统(特别说明的除外)。
 - 6.3 磋商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 关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 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7.2 响应文件中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系统(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7.3 响应文件中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2 对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等;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8.2.3 对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8.2.4 货物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获得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具有公信力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认证等。
 - 8.2.5 服务的使用用户一览表。
 - 8.2.6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 8.3 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 响应保证金

9.1 响应保证金的收取选择打"√"条款: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响应保证金()。

9.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响应保证金,响应保

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 9.3 响应保证金交纳形式:响应保证金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 9.4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 9.4.1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9.4.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9.4.3 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 9.4.4 凡未按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 9.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原额退还。
- 9.5 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9.6.1 从解密之日起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响应;
 - 9.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9.6.3 中标人未能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9.6.4 供应商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 9.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9.6.6 供应商存在串通响应、围标的情况;
 - 9.6.7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报价

10.1 供应商应在适当的响应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响应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服

务提供商。

- 10.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0.3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不列在响应报价中。

11. 响应货币与计量

- 11.1 供应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须用人民币报价;
- 11.2 响应计量单位: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 12.1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 14.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4.2 响应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15. 保密

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详细资料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6. 响应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解密日后的90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 17.1 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如响应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 17.1.1 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
 - 17.1.2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内容;
 - 17.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 17.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 17.2.1 用户需求书中未加注"★"号的条款;
 - 17.2.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供应商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 17.3 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响应无效。

18. 无效响应

- 1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8.1.1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
- 18.1.2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与磋商文件有重

大偏离。

- 18.1.3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18.1.4 响应文件逾期提交。
 - 18.1.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8.1.6 供应商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部分而未加说明的。
- 18.1.7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8.1.8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记录名单的。
- 18.1.9 供应商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 18.1.10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存在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2.3条所称关联关系的。
- 18.1.11 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雷同 2 处 (含 2 处)以上的。
- 18.1.12 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8.1.13 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1.14 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8.1.15 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18.1.16 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以芯片或网卡序列号等相同为证据)。
 - 18.1.17 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响应的。
- 18.1.18 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 18.1.19 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响应保证金或者响应保函的。
- 18.1.20 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响应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8.1.21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响应情形,如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 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8.1.22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18.1.23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18.1.24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18.1.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8.1.26 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18.2 供应商有上述第 18.1.11 至 18.1.26 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本项目响应资格,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提交

19.1 供应商应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 完成响应报名。

- 19.2 不接受纸质响应。
- 19.3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书编制软件中上传响应文件),递交网址: (https://www.zhizhengyun.com)。如果响应文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替换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 19.4 因自然灾害断电断网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 灭失等情形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 19.5.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仍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19.5.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9.5.3 未按最新发布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20.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终止日前,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 20.4 供应商在中山大学响应书编制软件中制作响应文件时需绑定节点; 节点绑定错误, 后果自行负责。
- 21. 响应文件的解密

- 21.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为点击【采购项目管理】-【查询参与响应的项目】,项目列表中选中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在项目详情页点击【进入解密】,浏览器会弹出新窗口,即进入解密系统。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设置解密时间,除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外,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将被视为撤回销其响应文件。确认开始解密后,供应商可插入CA,点击【响应文件解密】,点击【启封】,输入PIN码,再点击【确定】完成解密操作。成功解密后,响应文件状态会显示"已启封"。
 - 21.2 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解密、评标与定标

22. 解密

- 22.1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解密活动,供应商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 22.2 电子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或未解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解密系统等情形,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3. 磋商小组:

23.1 本项目的磋商工作由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学校内部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或"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23.3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3.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 23.5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23.6 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解密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 23.7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在解密、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 24.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2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加盖 GDCA 数字证书电子公章及法人电子签名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24.4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响应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对其 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 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报价等实质性 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5 从解密后至定标期间,未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其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与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进行联系。

2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5.1 解密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5.2 《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响应时提交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磋商的,须提供

	·
	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磋商的授权书。
2	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供应商在《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供应商在《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供应商在《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供应商在《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 25.3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 2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在解密过程中被认定为响应无效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提交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
- 26.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未按《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出现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8条中所述无效响应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6.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1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序号	内容
1	检查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不存在一致情况。
2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响应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响应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预算价格。
4	响应报价是唯一固定价的(磋商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5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见响应文件目录格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以供应商在《实质性响应 条款一览表》承诺为准)。
8	供应商未与响应文件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 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9	磋商期间,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 说明、补正并未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 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
11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2.1 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 26.2.2 若针对同一项内容, 磋商小组成员存在结论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磋商小组的意见;
- 2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6.4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在评标过程中认定响应无效的情形,磋商小组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 26.5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响应文件,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该供应

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6.6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能评标,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变更事项属于财政部审批事项的除外。
- 26.7 采购项目在评标当天依法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本磋商 文件亦自动变更为该采购方式的有效采购文件,并按相应采购方式的法定 程序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发出采购文件。
- 26.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响应价格规定的比例,视为响应报价重大偏差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26.8.1 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情况(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情况(响应函)为准;
 - 26.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情况(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6.8.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8.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8.7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 26.9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式、不一致或不规则,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该供应商的得分。
- 26.10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

27.1 磋商小组将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进行评价。 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由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组成 (详见以下评分表)

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5
1	详细计算方法见以下价格分计			算说明条款
	商务			2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2	1	项目组织机 构、人员组成 情况	10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团队成员(不含总设计师)不少于 10 人,得 3 分,每多配备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5 分;具 有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得 3 分,每多 1 个具备高级 或以上职称的人员,加 1 分,最高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需提供项目人员清单、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 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由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
	2	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具有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交付及正在设计建造中的达到 PC4 冰级及以上的极地船舶设计(含改装设计)或设计建造总包业绩。每提供一份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得

				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冰级(如合同中无法体现船舶冰级情况,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盖章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同一项目的多期合同按1个业绩计算,不重复计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子公司参与投标的,其母公司满足要求的业绩可视为有效业绩;母公司参与投标的,其子公司满足要求的业绩可视为有效业绩。
	3	总设计师资历	5	1. 具有研究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2. 承担过 PC4 冰级及以上的极地船船舶设计或改造设计项目,每承担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针对以上第 1 项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针对以上第 2 项需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 PC4 冰级及以上的极地船船舶设计或改造设计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冰级、人员信息(如合同中无法体现船舶冰级、人员信息情况,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盖章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本项需同时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由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
		技术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整体设计理念 思路及总布置 初步研究	10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项目背景、采购需求的总体认识,以及结合需求对项目总体设计理念及思路(包含但不限于船舶总布置、功能分区、外观效果)的阐述进行评审: (1)对项目熟悉、采购需求认识到位,项目总体设计理念及思路科学合理,船舶总布置、功能分区、外观效果阐述内容
3	2	关键技术的研		清晰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0分;(2)对项目熟悉、采购需求认识比较到位,项目总体设计理念及思路较为科学合理,船舶总布置、功能分区、外观效果阐述内容较为清晰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3)对项目熟悉、采购需求认识不够到位,项目总体设计理念及思路不够科学合理,船舶总布置、功能分区、外观效果阐述内容不太清晰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得4分;(4)对项目熟悉、采购需求认识片面浅显,项目总体设计理念及思路不太合理,船舶总布置、功能分区、外观效果阐述内容混乱不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制定的对应解决措施不太全面科学,有一定的可行性和保
			障程度,得4分; (4)响应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内容,对本项目关键技术研究分析浅显片面,制定的对应 解决措施片面不合理,可行性和保障程度低,得1分;未 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设计进度的保证措施	10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设计进度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进度安排、工作阶段划分安排、进度目标、进度保障措施: (1)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进度安排合理,工作阶段划分安排清晰合理、进度目标完全符合本项目设计周期要求、进度保障措施全面有效,得10分; (2)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工作阶段划分安排较为清晰合理、进度目标符合本项目设计周期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全面有效,得7分; (3)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工作阶段划分安排不够清晰合理、进度目标符合本项目设计周期要求、进度保障措施不够全面、能起到一定效果,得4分; (4)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进度安排不合理,工作阶段划分安排不清晰、进度目标基本符合本项目设计周期要求、进度保障措施,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4	设计质量的保证措施	10	设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规章制度、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承诺内容: (1)针对本项目船舶设计的质量目标清晰、质量规章制度健全、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具有质量保障承诺内容,得10分; (2)针对本项目船舶设计的质量目标较为清晰、质量规章制度较为健全、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可行、具有质量保障承诺内容,得7分; (3)针对本项目船舶设计的质量目标不太清晰、质量规章制度不够健全、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太全面可行、具有质量保障承诺内容,得4分; (4)针对本项目船舶设计的质量目标不清晰、质量规章制度不健全、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片面不可行、没有相关的质量保障承诺内容,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技术对接服务方案及承诺	10	为确保设计书符合本项目实际应用要求及船舶规范,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设计需要,密切与采购人、船级社、系统供应商对接,提供服务方案及承诺: (1)技术对接服务方案完善,确保设计书符合实际应用及船舶规范,承诺内容全面完善,得10分; (2)技术对接服务方案较为完善,确保设计书符合实际应用及船舶规范,承诺内容较为全面完善,得7分; (3)技术对接服务方案不够完善,无法确保设计书符合实际应用及船舶规范,承诺内容不够完善,得4分; (4)技术对接服务方案不完善,无法确保设计书符合实际应用及船舶规范,承诺内容不够完善,得4分; (4)技术对接服务方案不完善,无法确保设计书符合实际应用及船舶规范,承诺内容简略或未提供相关承诺,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不得分。

2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 2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7.4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27.5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和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描述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相一致。
- 27.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7.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 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 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7.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
- 27.8.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的小 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 业产品的价格扣 除 10%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 (1-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 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不再享受序号 3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 微型企业且小型、微 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 扣除 4%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 (1-4%)

- 注: 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③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7.8.2 磋商小组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供应商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27.8.3 采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强制采购品目的节能产品不执行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评标价=总响应报价-节能产品价格×2%
- 27.8.4 对于同时是小微企业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方法如下:

评标价=总响应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节能产品价格×2%-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2%。

27.8.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27.8.6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分
- 27.8.7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响应价为准。

28. 中标人的确定

- 28.1 磋商小组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供应商进行评分。 各个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供 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 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响应报价(由低到高); (2) 技术 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响应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 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 3 名 以上符合中标条件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亦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实际中标人。
-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chinapsp.cn)进行公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质疑和投诉

- 29.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9.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 29.3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中标公告期限截止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
- 29.4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9.5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29.6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可在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bidding.sysu.edu.cn)下载。
 - 29.6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30. 与采购人的接触

- 30.1 从解密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发布之日的期间,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 30.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 合同能力的综合排名最高的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 的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后,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服务予以追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0%)。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中标结果之前任何时候根据磋商小组的决定拒绝所有或任何响应,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响应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 34.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 35.1 采购人的用户单位可视中标人的资信情况,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高于中标价格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合同另有返还期限约定的,从其约定。
-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签署合同。
 - 3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 拒绝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本项目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5.4 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 履行合同

- 3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6.2 如果《响应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三十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 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 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 格,并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了响应保证金的项目)。

37. 费用说明

- 37.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7.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 (2) 采购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交付, 递交账户 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 (3)按以下规定下浮 20%交纳采购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具体如下:

采购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 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 01%	0.01%

如某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采购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采购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采购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采购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采购服务费)】×80%

- =【(100万元×1.5%+(500-100)万元×0.8%+(600-500)万元×0.45%)】×80%
 - =【(1.5万元+3.2万元+0.45万元)】×80%
 - =4.12万元。
 - (4) 采购服务费包括两项:

采购服务费一:项目需求调查费用,递交账户信息见《响应须知前附

表》,

采购服务费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递交账户信息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项目需求调查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 2:6 的比例支付至相关服务机构。

38. 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chinapsp.cn)向所有供应商公告中标结果,对其它事项将不另行通知,亦不作任何解释。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船舶规格设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_	中山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	术学院北极漂流科	考船船舶规格
<u>设</u> 计	<u> 服务项目</u>			
	合同编号:		_	
	项目单位:_		-	
	船舶设计单位	<u> </u>		
	签订地点:		_	
	 			

本合同为中山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填入成交供应商的全称](以下简称"乙方")就北极漂流科考船(以下简称"本船")的规格设计工作签订的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本设计磋商文件合同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 指中山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北极漂流科考船船舶规格设计服务项目。

有关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与服务要求参见本合同第3条款。

- 1.2 甲方: 指中山大学。
- 1.3 乙方: 指[填入成交供应商的全称]。
- 1.4 双方: 指甲方和乙方的合称。
- 1.5 本合同:指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本项目设计招标活动中标后,由甲方和乙方于[填入设计合同签署日期]签订的《北极漂流科考船项目船舶规格设计合同书》(编号:[填入设计合同编号])。
- 1.6 设计质量事故: 是指由于乙方原因而使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设计内容未达到规定的设计要求。
- **1.7** 本项目相关当事方: 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当事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船检部门、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的供应商。
- 1.8 日:除非在本合同中明确注明为"工作日"时系指工作日之外,否则均指日历日。

第2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若该等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存在不一致时,则应

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解释:

- 2.1 本合同、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双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
- 2.2 甲方于 [填入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 向乙方发出的本项目设计招标的成交通知书;
- 2.3 甲方于[填入磋商文件发出日期]发出的《项目船舶规格设计磋商文件》;
- 2.4 乙方于 [填入响应文件提交日期] 向甲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2.5 乙方于 [填入响应文件提交日期] 向甲方提交的投标澄清答疑文件。

第3条 合同服务内容

3.1 本合同的规格设计工作是指在本项目的船舶初步设计工作至通过专家评审,船舶设计图纸的深度及范围满足开展船模试验的要求。

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初步设计工作; 协助甲方完成船舶船模试验。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初步设计工作;
- 2)设计评审技术服务;
- 3) 船模试验技术配合。

上述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合同服务内容与要求》。

第4条 设计依据及设计标准

- 4.1 设计依据
- 4.1.1 本磋商文件"设计任务要求",以及本合同所附其他的相关附件。
- 4.1.2 合同签订后,双方达成的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生效的其它书面意见。
- 4.1.3 设计图纸资料目录(见附件)。

- 4.1.4 当上述依据相互矛盾时,以后续会议纪要或书面意见为准。当 4.1.1 至 4.1.2 款内容和中国船级社(CCS)的有关规范、规则或船旗国相关法律规范有冲突时,应满足中国船级社(CCS)的有关规范、规则以及船旗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如有任何上述矛盾和冲突,乙方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助此矛盾和冲突的解决。
- 4.2 设计标准:
- **4.2.1** 中国船级社(CCS)的有关规范、规则和国际公约等; **[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采购人审定后 填入]**
- 4.2.2 检验与发证: 本项目申请中国船级社(CCS)审图与检验发证。

第5条 设计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要求

- **5.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计应当达到本合同磋商文件"设计任务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和主要参数。
- 5.2 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进度及完整性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第6条设计周期、设计图纸的提供及认可

- 6.1 设计日程安排
 - 6.1.1. 设计日程安排
- (1) 乙方于本合同正式生效后 <u>90</u>天内完成船舶的初步设计,设计图纸包括(不限于)总图、效果图、全船技术说明书、主要设备清单等,设计图纸的深度应满足初步设计评审会的要求。
- (2) 初步设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召开、乙方承办初步设计评审会。乙方应根据初步设计评审会意见完成初步设计完善,并提交甲方认可。
 - (3)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协助甲方开展船模试验相关准备工作。
 - 6.1.2. 设计图纸的提供及认可

- (1)初步设计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初步设计图纸(纸质和 dwg 格式电子版)五套(不包括会议用图),供甲方审查、确认。
- (2) 船舶设计过程中选用标准图和借用图,应由乙方在供图时同时提供给甲方,若乙方无底图,则应详细注明出图单位。

第7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额和付款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 7.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设计工作有关的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内容的有效性、完整性、正确性。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中国船级社的规范、法规和国际公约的有关要求进行设计。
- 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而导致其向乙方提交的资料作 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所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 费。
- **7.4** 除本合同第 **7.3** 条约定的情形外,甲方无须就设计文件的修改或重新设计而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7.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按本合同履行设计职责或业务能力不能满足设计需要或造成项目损失的设计人员,乙方必须服从。

第8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8.1 乙方开展设计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适时召开评审会。
 - 8.1.1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后,协助甲方组织召开初步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会,向甲方和甲方邀请的与会专家介绍初步设计情况,接受评审;并按照评审会通过的意见及时、全面地对相关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审核通过。
- 8.2 乙方对本船设计负责,如属设计的失误、疏忽或重大差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责任、风险和费用,也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此项责任

并不因甲方在本合同下对乙方的设计、图纸等任何评审、认可、审批意见或决定而得以免除或减轻。

- **8.3** 乙方出现设计错误或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责任、风险和费用,除按上述规定进行赔偿以外,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设计修改或改正。
- 8.4 在设计过程中甲方提出重大修改项目,乙方应立即安排进行相应的设计修改工作。设计得到甲方批准后,所有重大修改需得到双方同意,如果对设计进度和价格产生影响,双方需另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以提交仲裁解决。存在争议或仲裁并不影响乙方对修改要求的立即执行和本合同其他任何义务的履行。
- 8.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船舶造价概算书,船舶造价概算应尽量控制在<u>4</u>亿人民币以内(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表),不包含科考与实习实训系统建设费、操作支撑系统建设费、试航费、设计费、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基本预备费等其他费用。概算由设计单位编制,其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不再另外支付。船舶造价超出上述限额范围不影响本合同总价,乙方无权就超出造价概算部分要求甲方增加支付设计费用。超出造价概算部分还需征求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 8.6 乙方有责任在本船的设计过程中结合科学调查工作的特点和需要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
- 8.7 甲方对本船设计图纸资料的审查认可,不应被视为对本船设计承担任何技术和商务上的责任,如甲方提出的有关设计指示项目存在技术问题,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
- 8.8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对于由乙方的设计引起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方面)侵权的法律诉讼,甲方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授权文件等法律文书和其他必要协助,乙方将代替甲方应诉,所有诉讼费用(包括甲方因应诉发生的费用)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此类诉讼造成了专利侵权而导致禁止使用所涉的专利,乙方需自费采取以下解决方法:

- (1) 使甲方获得继续使用乙方的全部设计的权利:
- (2) 替换乙方的设计以避免侵权并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
- **8.9** 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由于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安排而进行的本项目财务审计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8.10 乙方在投标阶段指定的项目设计团队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途变更,除非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具备同等经验水平和资历的替换人员。本合同下的任何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如需分包,须提前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在不影响和减损本段前

述内容要求的前提下,如果乙方将部分工作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仍对本合同下的全部设 计内容(含分包的部分)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8.11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如有非主体项目分包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9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 9.1 本船的设计费用总计人民币 XXX 万元。其内容包含合同文件所规定的乙方应承担义务的全部费用,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并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9.1.1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程序性文件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以及由甲方组织的咨询审查后,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
 - 9.1.2 有关主管部门及甲方对设计文件、程序性文件审查期间, 乙方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 送审费、组织评审等费用;
 - **9.1.3** 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支持、服务、调研和差旅费等)。
 - 9.1.4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9.1.5 本报价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不可预见的措施费、政策性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费。
 - 9.1.6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的涉及任何技术的许可使用费;
- 9.2 支付方法: 本合同生效并待国家拨款到达甲方后,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 9.2.1 第一期: 合同签署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载明应拨付金额的发票 1 份正本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款的 30%。此期实际拨付金额计人民币 X 万元整(RMB X 万元)。
 - 9.2.2 第二期:初步设计完成且专家评审会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载明应拨付金额的发票一份正本后 30 日内,拨付合同款的 <u>60%</u>。此期实际拨付金额计人民币 X 万元整(RMB X 万元)。

- 9.2.3 第三期:配合甲方完成船模试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载明应拨付金额的发票一份正本后30日内,**拨付合同款的10%**。此期实际拨付金额计人民币 X 万元整(RMB X 万元)。
- 9.2.4 甲方与乙方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在本船设计和船模试验期间所应扣、罚、增加或减少的费用概于第三期付款中一并结算,双方应保留相应发票及其他形式的约束性单据。

第 10 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10.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包括设计招标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技术文件、信息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均不得向与设计无关的其他方提供本船的技术资料和有关图纸,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本合同和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
- **10.2** 在设计过程中针对本项目形成的所有技术文件、信息、设计图纸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 共同所有。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本合同和本项目有关的任 何图纸和信息。

第11条 违约责任

- 11.1 以下情形均视为乙方违约:
 - (1) 其设计未满足其明知或应知的甲方对本项目的特殊使用目的或本项目应具备的通常使用目的。
 - (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从而导致本项目设计的合理性、经济性及功能发生减损的。
 -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进度按期完成本船的设计及修改工作。
 - (4) 乙方擅自更换设计人员。
- 11.2 若乙方出现 11.1 款违约行为,则其应:
 - (1) 自行承担费用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相关设计文件,或者向甲方支付因甲方要求第三方完成相关设计工作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2)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 (3) 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4) 对关联到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 (5) 若甲方对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对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范围包括甲方对第三方的全部赔偿及甲方因此发生的包括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对第三方的赔偿、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及其他全部实际损失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利息和损失。
- 11.3 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供图纸及其他资料,每个文件每延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X%(预估文件数目为_个),计人民币 X 万元整(RMB X 万 元)。如果对任一个文件累计延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 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 失。在此情况下,乙方已经完成或已提供的设计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 可以委托其他方继续完成本合同下未完成的详细设计。
- 11.4 本设计合同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设计合同总价 10%, 计人民币 X 万元整(RMB X 万元)。
- 11.5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 11.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已经开始有关设计工作但尚未完成或仅完成设计工作量的一半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设计费的一半;如乙方已完成设计工作量的一半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支付设计费。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违约责任。
- 11.7 乙方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及其违约责任:
 - (1) 若乙方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除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及利息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如果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高于该违约金金额,则乙方的赔偿责任应以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 (2) 同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回其已经交付的设计文件,该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11.8 双方确认,本条所述"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对第三方的赔偿、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及其他全部实际损失。

第 12 条 保密

- **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除本方的必要工作人员、律师、会计师及审计师之外的其他人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
- 12.2 乙方因进行本项目设计工作而获得或产生的专有或特殊的信息,只能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并仅能向为进行本项目设计工作而必须了解该等信息的设计人员披露。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前述信息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含本方非必要工作人员)。
- **12.3** 乙方应保证其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所列乙方员工)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间及劳动合同关系终止后均应遵守本条约定。乙方的任何员工对本条的违反视为乙方违约。
- 12.4 第 12 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永久有效。
- **12.5**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向其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及利息。合同解除后,已经交付甲方的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13条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指不因合同任何一方过失或疏忽而引起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因不可抗力发生致使任何一方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受到阻碍或延迟,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地震、干旱等自然灾害;爆炸、战争、暴乱、叛乱、恐怖活动、全国性罢工等政治性运动;政府当局禁令和规定;瘟疫或其他国家卫生紧急事件等造成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因素。
- **13.2** 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不可抗力情况时,必须在 **14**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确认,并在随后的 **7** 日内 向对方出具有关政府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的相应证明。一旦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发生方 应立即主动恢复执行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13.3**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本合同约定的有关履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应顺延。

-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 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 13.5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45 日,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本合同 11.6 条规定不应适用,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设计费用。但对乙方在接到书面解除通知前已经完成的设计工作甲方可以进行一定经济补偿,具体补偿数额及支付时间由双方届时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第14条 其他

- 14.1 本合同在满足了所有下列的生效条件后立即生效:
 - 14.1.1 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2**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甲方持正本陆份,副本陆份,乙方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正副本有相同效力。
- **14.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它们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以后续补充为准。
- 14.4 双方于本合同项下之所有权利、义务、责任分别行使、履行、承担完毕后,本合同遂自动终止。但凡本合同项下涉及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本合同条款是双方就本合同主题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了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所进行或达成的所有讨论、理解、沟通和协议。
- **14.5** 本合同中提及的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电子邮件、信函、纪要、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4.6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正文条款与本合同附件内容有任何不一致之处,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否则应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附件内容以排序在前的效力优先。
- 14.7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船舶的整个设计建造过程中,若发生其它违约情况或合同纠纷或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将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各方发生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因前述仲裁程序而引发的费用、开支概由仲裁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中山大学(甲方):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地址:
如上述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	更,应当书面通知另外两方。
中山大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14.8 各方的通讯方式为: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附件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附件3 合同服务内容与要求

附件4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附件5 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备注: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相应内容;
-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故此处只有目录而没有内容。

合同附件3

合同服务内容与要求

1.服务要求

乙方开展初步设计工作。组织设计成果专家评审会,确保初步设计成果符合用户需求书和 设计合同规定要求。

2.工作内容

- (1) 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的图纸、技术文件: 简要技术规格书、总布置图、中横剖面图、稳性初步评估、机舱布置图、主要设备厂商表、主要材料预估单、电力单线图、电力负荷计算书、续航力计算书; 用户需求书、设计合同和规范、法规和公约对新建船的技术性能、设备配置和选型等的需求性分析;
- (2) 对初步设计阶段中关于本船设计难点和关键点所采取的技术途径或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作出分析;
- (3) 提交初步设计评审材料,协助召开初步设计评审会。
- (4) 配合开展船模试验的技术支持工作。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供应商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以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提交以下规定之表格及有关资料。
- 2、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响应文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格式编写。
-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本页格式仅供参考)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北极漂流科考船

船舶规格设计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中大招(服) [2022]240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_手机:			
地址:		_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 (印刷体):					
手机:	日其	朗 : 20_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进行多页签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标注★的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为了便于专家评审,请设置文件目录格式)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文件		
1	★响应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 响应明细报价表(首次)	电子签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电子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电子签章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电子签章
7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电子签章
8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9	信用查询资料	电子签章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电子签章
11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2	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按评分表列)	电子签章
12.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组成情况	/
12.2	项目业绩	电子签章
12.3	总设计师资历	电子签章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4	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 (按评分表列)	电子签章
14.1	整体设计理念思路及总布置初步研究	/
14.2	关键技术的研究分析及措施	/

14.3	设计进度的保证措施	/
14.4	设计质量的保证措施	/
14.5	技术对接服务方案及承诺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注: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添加

三、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中山大学

根据贵方为<u>中山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北极漂流科考船船舶规格设计服务项目</u>(第二次)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响应邀请<u>中大招(服)[2022]240号</u>,签字代表<u>(姓</u>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所附响应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以 大写和数字表示)。

-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供应商之响应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4) 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所有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 <mark>届</mark>	 体):
供应商全称及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	· 子签章):
日期:	

四、响应供应商声明函格式

响应供应商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

本单位就参加<u>中山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北极漂流科考船船舶规格设计服务项目(第二</u>次) 项目响应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 一、本单位保证磋商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响应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 采购与招响应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三、本单位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没有在中山大学取消采购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响应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在近三年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并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取消响应资格(包括正在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五、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响应活动;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采购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磋商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 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我单位同意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并在响应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响应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八、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 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九、我单位承诺不将该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一家单位的任何响应。同时也理解,你单

位不负担我单位任何响应费用。

十一、本单位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在响应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十二、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一条的承诺,由我单位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明细报价表格式

5.1 响应明细报价表(首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包号:	
分项	金额(元)
服务费用(服务名称)	
其他费用	
响应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	或授权	代表(电子签章	():
响应供应商	有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	代表移	动电话	: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总报价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三)★本项目已经公布预			
	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			
	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			
	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			
	件。			
2	(四)★本项目不允许转			
	包,成交供应商不得对用户			
	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			
	(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约定			
	可以分包的除外)。			
3	(五)★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			
	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			
	致投标无效,请响应供应商			
	谨慎响应。			

说明:

-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一一予以响应,"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 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如上述表格所列"实质性响应条款"数量和内容与第二章用 户需求书不一致的,请投标人以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准进行响应。
- 2. 偏离描述应根据实际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3. 备注栏请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
- 4. 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响应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F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日	

注: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中山大学

(响应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现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中山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北极漂流科考船船舶规格设计服务项目 (第二次) (项目编号 中大招(服)[2022]240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及谈判、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响应供应商 (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白	E 月	E	1

附: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只粘贴一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粘贴处

注:如确因法定代表人身份为境外居民等而无法办理 CA 电子签章的,本授权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可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电子扫描件,如供应商中标本项目,须提供授权书原件。

九、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响巡 供巡冏的贠格戸明
1. 响应供应商概况:
A. 响应供应商名称:
B. 注册地址: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2. 我方在此声明,关于贵方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北极漂流科考船船舶规格设
计服务项目(第二次) 响应邀请,我方愿意参加响应,并证明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
和真实的,我方的资格声明随电子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如
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2. 事业法人登记证; 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4. 居民身份证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磋商文件中响应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
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响应供应商(全称及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771

十、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响应,如有参与响应,我方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 (全称及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 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十一、业绩一览表格式

2016年1月1日以来响应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联系人/联	签订合同时	合同关键页	用户评价
			系电话	间	扫描件	证明文件
1					()页	()页
2					()页	()页
3					()页	()页
•••••					()页	()页

响应供应	商(全種	你及电子签章)	:	
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承担过的同类项目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第页
2										
3										
4										
5										
•••••										_

十三、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	中山大学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	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该证	E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
件,	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	称)签发的我方证件副本复印件,该证
件日	1.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	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法人营业执
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文	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	
供应	ī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四、信用查询资料

- (一) 提供响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法人印章。
- (二) 提供响应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 (三)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扫描件)。

十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中山大学</u>的<u>中山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北极漂流科考船船舶规格设计服务项目(第二次)</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北极漂流科考船船舶规格设计服务</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应标服务承担商的情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中山大学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十六、服务措施、方案

- 1. 整体设计理念思路及总布置初步研究;
- 2. 关键技术的研究分析及措施;
- 3. 设计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设计质量的保证措施;
- 5. 技术对接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七、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